

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ZJ-2026009

采购代理编号：HNZJC2026-HW(2)-452

采 购 人：湖南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	23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七、合同签订.....	28
八、政府采购政策.....	29
九、其他规定.....	3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3
1. 资格审查主体	33
2. 资格审查.....	33
3. 资格审查结果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7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7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41
1. 评标方法.....	41
2. 评标程序.....	41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1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43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44
7. 编写评标报告	44
8. 评标报告复核	44
9. 停止评标.....	45
10. 废标	45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5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7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57
第二节 技术要求.....	58
第三节 商务要求.....	8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85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8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9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97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99
一、开标一览表.....	100
二、投标保证金.....	101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0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02
（二）授权委托书.....	104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6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07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108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110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111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112
附件 4-6 分包承诺.....	113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11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18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119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120
五、投标函.....	121
六、分项报价.....	124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124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124
七、采购需求响应.....	126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12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128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129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31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1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2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33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134
附件 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135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9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湖南大学 ZJ-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6009

项目名称：湖南大学 ZJ-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88.2852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88.2852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及服务要求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学术交流中心 科创港校区分部 12 栋 3 层 餐厨具设备采购	一批	详见本项目 招标文件中 “采购需求”	88.2852	88.2852	是	否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标注★的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强制采购产品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优先采购：采购需求中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中未标注★的节能产品，以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3)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8 30-12 00，下午 14 00-17 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 <http://zczx1.hnu.edu.cn>）。

2.凡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2026 年 0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7 00 止**（北京时间）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常用功能-正在报名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报名后，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 0 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前期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投标人联系人授权书（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逾期上传、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到指定平台、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为投标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3.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在电子采购平台（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网址为：<http://zczx1.hnu.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投标人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为避免影响招标文件的获取及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递交等相关手续，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段办理相关手续。

2、因电子招投标需要，投标人应及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至少含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流程详见电子采购平台中供应商投标须知板块。

3、请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及相关工具软件下载专区中及时下载安装最新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驱动。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 enc 格式的投标文件。

4、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http://zczx.hnu.edu.cn/index.htm>）发布。

5、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 名 称：湖南大学
- (2)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马一街
- (3) 联系人：彭老师
- (4) 联系电话：0731-88821512
- (5) 电子邮箱：hfzc@hnu.edu.cn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 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 (3) 联系人：向丹丹、李轩、马丽、聂艳君
- (4) 电 话：0731-84169659
- (5) 电子邮箱：2674219898@qq.com

九．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技术咨询

在线客服：胡工

服务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 CA 办理网址及联系方式

（一）北京 CA

北京 CA 办理地址：

(<https://online.bjca.org.cn/v2/#/index/indexNew?channelId=PT1RTTJZRE13QVRN>)

客服电话：010-58515511

（二）天威诚信

个人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283052)

企业 CA 证书办理（天威诚信）入口：

(https://www.itruscloud.com/certsascloud_portal/#/createOrder?productCode=CERT982036)

客服电话：400-666-399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 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湖南大学 ZJ-2026009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同时在招标公告中注明）。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 2.1 款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3.2 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不接受
第 5.1 款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如有需要的请自行与申购单位项目联系人联系，踏勘责任自负） ☐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二、招标文件		
第 7.4 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本文件中用★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条件，未用★标注的内容为非实质性响应条款。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项数之和 ≥ 1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 9.1 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http://zczx.hnu.edu.cn/ ）发布。
三、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2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 88.2852 万元。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3.8 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按第五章采购需求执行。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均须采用人民币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二、异常低价投标认定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不得超过 6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 14.1 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资格证明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投标人资格声明》；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 5、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7、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
第 14.1 (3)项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特定资格证明材料：无。
第 16.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00 元） 2、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从各投标单位账户缴入的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3、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未注明是“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5、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或保证金缴纳账户非投标人账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 18.1 款	分包	☒ 本项目禁止分包 ☐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如下：
第 20 款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程序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及签章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投标		
第 21.1 款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 24.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 24.2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投标报价、交货期（或服务期）、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 28.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
第 29.3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湖南大学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湖南大学招标与采购中心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方式：0731-88821512 2、代理机构：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 117 号高升金典商务楼 12 层 联系人：杨邵芳、陈紫璇 联系方式：0731-84169657 供应商应当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并当面提交书面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七、合同签订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八、政府采购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3.8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具体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名称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九、其他规定																																					
第 35.1（1）项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详见本项目采购合同。																																			
第 35.2 款	其他规定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规定，以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货物招标收费标准计算后的 75%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table><caption>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caption><tr><th rowspan="2">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th><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tr><tr><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500 万</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1000 万</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5000 万</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10000 万</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100000 万</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万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2.（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支。如有分包，应分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中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3682501001000044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长沙雨花支行 行 号：309551008257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截图。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取费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0000 万—100000 万	0.05%	0.05%	0.05%																																		
100000 万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4、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投标人应当符合本章第 33.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本文件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纸质书面通知。投标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 投标函

(6) 分项报价

(7) 采购需求响应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3.8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被授权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

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国库：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购过程中发现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2 投标人确认投标后，应从湖南大学采购管理与服务系统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 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采购平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9.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电子标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拨打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20.2 按本投标须知正文第 9 条规定，招标文件发生实质性修改后，供应商须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最新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再次上传。

20.3 投标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果遇到文件递交问题，请及时咨询。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1.2 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的 M A C 地址、硬盘序列号及公网 IP 一致。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与项目网上开标会。

24.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以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在网上进行开标、唱标，同步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24.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4.4 如开标时出现系统、网络等故障，为保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开展，采购人可采取延期开标或延长文件上传、解密时间等措施，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9.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 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 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 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

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3.1 款、第 33.2 款、第 33.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 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3.9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 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按【**采购需求**】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5.2 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 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 1 “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如有）；
-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 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 资格审查结果

3.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交《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查询是否合格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 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 ☒ ”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3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 3.4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布菲炉、展示碟（瓷）
第 4.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当场澄清的以外，其余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第 4.6 款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65\%$；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u>65%</u>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u>65%</u> ;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 5.2 (2)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 5.4 (1) 项	价格评审优惠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提供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给予联合体或分包企业 4% -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本文件所称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 (1) 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2) 监狱企业: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u>20 %</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含）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5、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支持本国产品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第 5.4（2）项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生态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2、环境标志产品 对于价格分，给予一级评标因素权重 4% -8% 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为：价格 <u>4</u> %。 3、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小微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一项重复计算。 4、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填写《优先采购产品清单》，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加分。 注： （1）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扫描件）。
			1、节能产品：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2、环境标志产品：
		价格得分计算或总得分调整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第 6.2 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应予废标。

3.3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3.3 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通过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
般为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
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
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
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
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

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 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 综合评分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8.1 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8.2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投标无效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附表 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geq$ <u>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项</u> 将导致无效投标。 招标文件中用 “★” 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投标无效。 (注: 本条款所称偏离指对本文件商务、技术条款及参数的负偏离。)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是否符合本节第 1.1 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结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 4.2 款、第 4.3 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 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 按本章本节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 ×报价权重分的计算公式

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3.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评审方法见本章本节附页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 5.4（2）项以及本节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 评标总得分

5.1 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₁(价格部分)+A₂(技术部分)+A₃(商务部分)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35 分)		35	价格评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价得分为满分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_{修正或调整} / 投标报价_{修正或调整})×35 备注：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 (46 分)	供货实施方案	12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供货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货实施方案（承诺按期交货、保退承诺、供货保证方案等）； ②包装、运输的保护措施（配送时间安排、车辆配置、分拣流程安排等）； ③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计划、调试方案、试运行方案等）； ④应急预案情况（紧急供货预案、车辆安全事故预案、自然灾害预案方案等）。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进度计划	8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进度计划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货进度计划安排； ②进度计划保障措施； ③供货应急预案与调整计划； ④资源与组织保障计划。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8 分。每

				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货品质 量保证 措施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质量保证措施； ②安全保障措施； ③产品质检措施； ④按时供货、产品最低使用期限、保退、保换时限。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6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售后服 务保障 及响应 时间	10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及响应时间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②售后响应时效；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④退换货保障措施等。 上述 4 项内容详细、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上述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缺陷”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或内容凭空编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或地点区域错误；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专业领域知识阐述有误。

3	商务 (19 分)	经营 业绩	15	①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为有效）承担过的同类供货合作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括餐厨具供货。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计 4 分，满分计 12 分。 注：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合同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合同内容等关键信息，业绩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之日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用户评分意见为优秀/好/满意或同等级评价的，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满分 3 分。 注：用户评分证明资料须提供用户评价单、意见反馈表等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无法判定的不计分。
		备品备 件库场 地	4	投标人具有备品备件库场地的，计 4 分。 注：须提供场地购买合同复印件（场地若为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及仓储区域的现场照片，未提供的不计分。
		合 计		100
4	优先采 购加分 （优先 采购加 分）	价格 评价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符合上述两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一项进行价格评价项加分，由投标人自行申报其中一项），对于价格分，给予价格总分值 4% 的加分。具体加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技术 评价	/	
		商务 评价	/	

注：

（1）评分依据评审标准，对照投标文件进行。

（2）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数量/ 单位	项目预算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湖南大学 ZJ-2026009 货物 及服务采购项目	学术交流中心科创 港校区分部 12 栋 3 层餐厨设备采购	否	1 批	88.2852	88.2852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技术要求	数量
1	电视机一体机	86 英寸	台	会议可移动交互平板	1
2	会议桌	4200*1800*750	张	实木材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选用五金配件螺丝、三合一连接件、金属线盒。	1
3	茶水工作柜	1200*400*800 m m	张	实木材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处理，选用五金配件螺丝、三合一连接件、金属线盒。	1
4	椅子	常规	张	实木皮椅	15
5	转盘套	240+ 30cm	张	上一圈松紧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	4
6		圆 160+ 30cm	张	上一圈松紧 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	12
7		圆 140+ 30cm	张	上一圈松紧 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	16
8	桌布	圆 505cm	张	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挖洞	4
9		圆 385cm	张	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挖洞	12
10		圆 355cm	张	经线为 150D 大有光网路丝，纬线 21S/2 棉感化纤+ 150D 阳离子丝并股。大提花散花循环组织纹络。	16
11	桌花	直径 1 米转盘 1 盆;0.8 米桌 3 盆; 0.6 米桌 4 盆	盆	仿真花	8
12	杯布花	50*50cm	张	珠光锦缎	300
13	毛巾碟	16.5*8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 LOGO	100
14	展示碟（瓷）	18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 LOGO	100

15	骨碟（瓷）	15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LOGO	200
16	饭碗（瓷）	11.5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LOGO	200
17	汤碗（瓷）	10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LOGO	200
18	茶杯（瓷）	8.5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LOGO	200
19	调羹（瓷）	4.5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打湖大LOGO	200
20	牙签盒	5.3CM	个	实木质	10
21	金属头白色合金 筷子	长约 20CM	双	27cm 金属头合金	200
22	金属头黑色合金 筷子	长约 20CM	双	27cm 金属头合金	200
23	双头筷架	10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	200
24	木柄不锈钢汤勺	9.7CM	个	6 分 304 材质	60
25	木柄不锈钢漏勺	9.7CM	个	6 分 304 材质	20
26	茶壶	1800M 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12
27	套装茶杯	8CM /300M 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30
28	功夫茶具（壶、 杯）	2+6	套	无铅耐热，玻璃杯	1
29	果汁壶	8.5/1.1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20
30	水果盘	30CM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20
31	白酒分酒器	100M 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100
32	白酒杯	10M 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100
33	红酒分酒器	20CM /1.5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10
34	红酒杯	7CM /350M L	个	无铅耐热，玻璃杯	150
35	坚果拼盘餐具	31CM	套	无铅耐热，玻璃杯	16
36	餐具消毒柜	90L 以上	台	具体根据场地尺寸定	8
37	电饭煲	3 升	个	不锈钢内胆	10
38	宝宝椅	41*54*81cm 左 右大小	张	采用木制品	2
39	托盘	35CM 以上	个	圆形抗摔	30

40	晾衣杆	无规格	个	实木	8
41	晾衣架	无规格	个	实木	80
42	垃圾桶	圆形	个	功能：脚踩开盖	20
43	毛巾	无规格	个	纯棉	200
44	毛巾篮	无规格	个	手工制作，全竹编工艺	8
45	毛巾夹	》6 寸	个	304 不锈钢	8
46	烟灰缸(含底碟)	120M M	套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打湖大LOGO	10
47	份上带盖炖盅	无规格	套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打湖大LOGO	10
48	位上带盖炖盅 (瓷)	无规格	套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打湖大LOGO	60
49	凉菜碟（6 款）	直径 $\geq 250\text{mm}$	个	釉面陶瓷，耐高温	60
50	刺生盘	23 寸	套	釉面陶瓷	3
51	圆形平盘（瓷）	直径 $\geq 300\text{m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	20
52	圆形浅碗（瓷）	直径 $\geq 250\text{m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	20
53	带保温圆形窝盘 (瓷/中)	直径 $\geq 260\text{mm}$	套	釉面陶瓷，耐高温	8
54	带保温圆形窝盘 (瓷/大)	直径 $\geq 350\text{mm}$	套	釉面陶瓷，耐高温	8
55	带保温鱼盘(瓷)	直径 $\geq 400\text{mm}$	个	釉面陶瓷，耐高温	8
56	带保温鼎（瓷/ 中）	直径 $\geq 350\text{mm}$	套	釉面陶瓷，耐高温	8
57	带保温鼎（瓷/ 大）	直径 $\geq 350\text{mm}$	套	釉面陶瓷，耐高温	8
58	干锅	内径 24CM /总长 33CM	个	304 不锈钢	24
59	火锅	外径 34CM	个	304 不锈钢	24
60	点心盘(4 款)	25CM	个	实木质	30
61	方形平盘（瓷）	25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国宴用瓷	20
62	砂煲（浅）	直径 $\geq 300\text{mm}$	个	高温耐热材质	15
63	砂煲（深）	直径 $\geq 300\text{mm}$	个	高温耐热材质	15

64	长方形平盘(瓷)	31CM	个	高温高白玉质泥, 国宴用瓷	20
65	消毒柜(地台式)	600*580*1940	台	容量: $\geq 360\text{L}$ 。	3
66	方筛白色	550*410*170mm	个	净菜筐	20
67	方筛绿色	550*410*170mm	个	毛菜筐	40
68	甘蔗刀	24 英寸	把	65 锰钢, 木柄	1
69	地架	油桶架	个	油桶架	2
70	大锅铲(大锅灶)	食品级大号	把	304 食品级不锈钢, 厚度: $\geq 2.0\text{mm}$ 工艺: 一体成型无焊接, 铲边圆角防刮擦	2
71	10 两炒勺	10 两	把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一体成型	10
72	10 寸油缸	25cm	个	采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厚 $\geq 1.2\text{mm}$	10
73	12cm 马斗	12cm	个	304 不锈钢, 厚 $\geq 1.5\text{mm}$	150
74	16cm 马斗	16cm	个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150
75	20cm 马斗	20cm	个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100
76	20 不锈钢味盅带盖	20cm	个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10
77	25cm 味盅带盖	25cm	个	304 不锈钢厚 $\geq 1.5\text{mm}$	60
78	30 漏壳	30cm	个	304 食品级不锈钢	4
79	32 平底锅	32cm	个	304/316 食品级不锈钢	4
80	36cm 防爆压力锅	36cm	个	304 食品级不锈钢胆	5
81	40cm 不锈钢桶带盖	40cm	个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 $\geq 3.0\text{mm}$	4
82	44cm 防爆压力锅	44cm	个	1.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胆 2.容量: $\geq 4\text{L}$ 3.工作压力: 三重泄压设计, 覆盖 60~180KPa 4.安全设计: 梯形不锈钢弹性横梁: 压力超限时微变形泄压, 防止锅盖爆飞 5.一体成型铝合金锅底	6
83	5338 密菜筐白色	5338 白	个	1.尺寸: 560*430*200mm 2.材质: 聚丙烯塑料 3.壁厚: $\geq 5\text{mm}$	10

				4.工艺：一次性注塑成型	
84	5338 密菜筐绿色	5338 绿	个	1.尺寸：560*430*200m m 2.材质：聚丙烯塑料 3.壁厚：≥5m m 4.工艺：一次性注塑成型	10
85	60cm 不锈钢桶带盖	600*400m m	个	1.尺寸：口径 600m m 高度≥400m m 2.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3.0m m	4
86	6kg 电子秤	6Kg	台	1.规格：6Kg 2.精度：0.01g	1
87	80cm 不锈钢桶带盖	400*400	个	1.尺寸：口径 400m m 高度≥400m m 2.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3.0m m	2
88	B1 号箩白色	净菜筐 610*430*300m m	个	1.尺寸：610*430*300m m 2.材质：聚丙烯塑料 3.壁厚：≥5m m 4.工艺：一次性注塑成型	10
89	B1 号箩绿色	毛菜筐 610*430*300m m	个	1.尺寸：610*430*300m m 2.材质：聚丙烯塑料 3.壁厚：≥5m m 4.工艺：一次性注塑成型	10
90	一分之一份数盘	10cm	个	1.型号：1/1 2.深度 10cm 3.材质：食品级≥1.0m m 厚 304 不锈钢	15
91	一分之一份数盘	15cm	个	1.型号：1/1 2.深度 15cm 3.材质：食品级≥1.0m m 厚 304 不锈钢	15
92	一分之一份数盘	6.5cm	个	1.型号：1/1 2.深度 6.5cm 3.材质：食品级≥1.0m m 厚 304 不锈钢	15
93	一分之一份数盘盖子	1/1	个	1.型号：1/1 2.材质：食品级≥1.0m m 厚 304 不锈钢	15
94	三层餐车	800*550*900	台	1.规格：范围值 100m m 以内 2.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3.台面厚度≥1.0m m，下层板厚度≥1.0m m； 4.脚管采用 Φ48*1.0m m 厚不锈钢圆管； 5.配静音万向轮，带刹车	2
95	三边利铲	21cm	把	1.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长度：≥21cm	4
96	下粉长竹筷	42cm 木质	双	1.主材：天然竹材（如毛竹）；	4

				2.表面处理：无漆、无蜡、无胶（符合 GB 4806.12 -2022 食品接触材料要求）； 3.表面光滑无毛刺、无霉斑、无异味 4.长度：≥42cm	
97	不锈钢更衣柜	6 门	台	采用 304 不锈钢，柜内、侧板、掩门用≥1.2mm 厚不锈钢板	8
98	不锈钢桶	60cm	个	1.尺寸：口径 600mm 高度≥400mm 2.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厚≥3.0mm	4
99	不锈钢脸盆特厚	40cm	个	1.尺寸：口径 400mm 高度≥120mm 2.材质：304 不锈钢厚≥1.5mm	10
100	不锈钢脸盆特厚	60cm	个	1.尺寸：口径 600mm 高度≥120mm 2.材质：304 不锈钢厚≥1.5mm	10
101	不锈钢蒸包盘	600*400*48mm	个	1.尺寸：600*400*48mm 2.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15
102	不锈钢蒸饭盘	600*400*50mm	个	1.尺寸：范围值相差 50mm 以内 2.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50
103	中号打蛋器	37.5cm	个	1.规格：长≥37.5cm 2.材质：304/316 食品级不锈钢	2
104	二分之一份数盘	10cm	个	1.型号：1/2 2.深度 10cm 3.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15
105	二分之一份数盘	15cm	个	1.型号：1/2 2.深度 15cm 3.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15
106	二分之一份数盘	6.5cm	个	1.型号：1/2 2.深度 6.5cm 3.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15
107	二分之一份数盘 盖子	32.5*26.5*2	个	1.型号：1/2 2.材质：食品级≥1.0mm 厚 304 不锈钢	15
108	二层餐车	900*500*880mm	个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尺寸：900*500*880mm 3.车面：≥1.2mm 厚不锈钢板；支架：直径 20mm 的不锈钢圆管； 4.脚轮：2 个定向轮，2 个万向轮。	6
109	保温桶	700*700*800	台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2.面板采用≥1.2mm 厚不锈钢板； 3.内置≥50 升 304 不锈钢汤桶； 4.微电脑控制面板，可设定保温温度与时间，自动恒温。 5.下配两定两动静音轮	2

110	保鲜工作台（地台式）	1500*800*700	台	1.尺寸规格:1500*800*700mm（±10%） 2.材质:不锈钢 201 材料,板材表面无指纹处理; 3.内置铜管蒸发器; 4.电子温控,精确控温 5.浸塑层架数量(标配)≥4 层; 6.压缩机数量:1 个; 7.制冷温度范围:1℃~6 度; 8.可承受最高 43℃ 环境温度; 9.高可调子弹脚>150mm ; 10.温控类型:电子温控 4/额定功率:≥0.6kW , 电压 220V; 11.能效等级 2 级能效及以上 整体式顶置制冷系统	1
111	保鲜工作台（地台式）	1800*800*700	台	1.尺寸规格:1800*800*700mm（±10%） 2.材质:不锈钢 201 材料,板材表面无指纹处理; 3.内置铜管蒸发器; 4..电子温控,精确控温 5.浸塑层架数量(标配)≥4 层; 6.压缩机数量:1 个; 7.制冷温度范围:1℃~6 度; 8.可承受最高 43℃ 环境温度; 9.高可调子弹脚>150mm ; 10.温控类型:电子温控 4/额定功率:≥0.6kW , 电压 220V; 11.能效等级 2 级能效及以上 整体式顶置制冷系统	7
112	保鲜盒	39*26*16cm	个	1.尺寸: ≥39*26*16cm 2.材质: 食品级聚丙烯材质	100
113	保鲜盒	46*32*18.5cm	个	1.尺寸: ≥46*32*18.5cm 2.材质: 食品级聚丙烯材质	50
114	保鲜盒	30*20*7.5cm	个	1.尺寸: ≥30*20*7.5cm 2.材质: 食品级聚丙烯材质	50
115	克度称	3Kg	个	1.尺寸: 长≥215mm 宽≥165mm 高≥16mm 2.秤盘直径: ≥140mm 3.产品重量: ≥800g 4.秤面材质 304 不锈钢 5.精度等级: 0.1g 级,最小显示0.1g,最大	2

				允许误差 $\pm 0.1g$ 6.充电方式: USB 充电 7.称重范围: 最大称重量 $\geq 3Kg$	
116	六门双温冰柜 (地台式)	1840 $\times$ 750 $\times$ 1950mm	台	1.尺寸规格(W $\times$ D $\times$ H): 1840 $\times$ 750 $\times$ 1950mm ($\pm 10\%$); 2.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geq 0.8kW$; 3.压缩机数量 1 个; 4.制冷温度范围: 1 $^{\circ}C$ ~8 $^{\circ}C$; -6-18 度 5.有效容积: $\geq 1420L$; 6.蒸发器、毛细管、回流管皆为纯铜管, 双 层中空玻璃门, 加厚发泡层, 一体式墙板; 7.能效等级: 2 级能效及以上; 8.不锈钢 201 板材; 微电脑数控显示, 内置铜管蒸发器, 经久 耐用。	4
117	刀具消毒柜(地 台式)	1200*580*1800	台	1.规格: 1200*580*1800; 2.紫外线.臭氧.红外线, 带热风循环; 3.容积: 菜墩直径 500*100=9 块, 刀具 20 把, 毛巾若干; 4.电压 220V, 总功率: $\geq 700W$ 。	2
118	刮刀	25.2*10cm	个	1.清洁铲结构: 刃口钝化设计(刃口厚度 $\geq 0.5mm$) 2.材质: 不锈钢(铲体)、TPR 橡胶(手柄) 3.尺寸: 长 25.2cm $\pm 0.3cm$, 铲面宽 10cm $\pm 0.2cm$, 铲厚 1.0mm $\pm 0.1mm$ 4.工艺: 冲压折弯(折角 $R \geq 1mm$), 表 面喷砂处理	2
119	刷把	122cm	把	1.规格: 扫把总长 122cm, 扫把头宽 50cm 2.材质: 天然棕榈+ 实木柄	8
120	加厚防烫手套	430*150mm	双	1.尺寸: $\geq 430mm \times 150mm$ 2.耐高温硅胶 3.分层结构: 包括隔热棉、保护层、中空 隔热层、吸热层、全硅胶掌心。	4
121	片刀	232mm	把	1.规格: $\geq 232mm$ 2.主体钢材: 不锈钢 40Cr13 3.执行标准 GB/T40356 GA/T1335 GB4806.9	18
122	砍刀	199mm	把	1.规格: $\geq 199mm$ 2.主体钢材: 不锈钢 80Cr13 型复合钢 3.执行标准 GB/T40356 GA/T1335GB 4806.9	2
123	砍切刀	206mm	把	1.规格: $\geq 206mm$	6

				2.主体钢材:不锈钢 40Cr13 3.执行标准 GB/T40356 GA/T1335GB 4806.9	
124	单通工作柜（地台式）	1800*800*800	台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内衬 $\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置不锈钢欧式重力腿。 6.移门为双层架构	5
125	单通打荷台（地台式）	1800*700*800	台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内衬 $\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置不锈钢欧式重力腿。 6.移门为双层架构	3
126	单通打荷台（地台式）	1974*700*800	台	1.整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2.台面厚度 $\geq 1.2\text{mm}$ ，内衬 $\geq 15\text{mm}$ 防水机制板并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折成加强筋加固； 3.层板、底板、侧板及门面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制作； 4.加强筋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置不锈钢欧式重力腿。 6.移门为双层架构	1
127	压面机	675*665*1070	台	与食物接触的表面采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拥有稳固的设计，精密的结构；纯铜电机，更加耐用稳定；不锈钢滚轴，干净易清洗；电压：220v；功率不低于 1.5kw；频率不低于 50Hz	1
128	双层工作台（地台式）	1500*800*80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mm*38mm 高强度	8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129	双层工作台（地台式）	1800*700*800/15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6
130	双层工作台（地台式）	1800*800*80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2
131	双层工作台（地台式）	800*591*80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4
132	双层工作台（地台式）	800*600*80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4
133	双层直角活动工作台	760*760*800	台	1.采用高强度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厚度 $\geq 1.0\text{mm}$ ；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1
134	双耳油格	8 寸	把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2.尺寸：8 寸	2
135	双耳炒锅	50cm	个	1.制作工艺：手打 2.尺寸：直径 $\geq 500\text{mm}$ 3.厚度： $\geq 2.0\text{mm}$ 4.材质：含铁量 $\geq 99\%$	6
136	双耳炒锅	60cm	个	1.制作工艺：手打 2.尺寸：直径 $\geq 600\text{mm}$	2

				3.厚度: $\geq 2.0\text{mm}$ 4.材质: 含铁量 $\geq 99\%$	
137	双门消毒柜(地台式)	1200*500*1800	台	1.功率/电压: 2.4KW ~220V。 2.容量: $\geq 680\text{L}$ 。 3.内、外全钢无磁板材, 无磁层架, 不锈钢门体/翻边长拉手 4.整机采用整体发泡, 硅胶门封工艺, 隔热、保温, 节能卫生。 5.采用全不锈钢发热管, 热风循环系统, 带独立风道设计, 高温消毒无死角。 6.设有可调温控器, 对所需温度 30—125℃随意调节, 带有可调定时器功能 0—90 分钟, 灵活定时没烦恼。 7.全不锈钢重力脚, 可调高低功能。 8.大容量设计, 配置全无磁加粗网筐。	3
138	双门消毒柜(地台式)	1310*700*1980	台	1.规格: 1300*630*2000。 2.功率/电压: 4.4KW —220V。 3.容量: $\geq 720\text{L}$ 。 4.内、外全钢无磁板材, 无磁层架, 不锈钢门体/翻边长拉手, 外形美观、大方。 5.整机采用整体发泡, 硅胶门封工艺, 隔热、保温, 节能卫生。 6.采用全不锈钢发热管, 热风循环系统, 带独立风道设计, 高温消毒无死角。 7.设有可调温控器, 对所需温度 30—125℃随意调节, 带有可调定时器功能 0—90 分钟, 灵活定时没烦恼。 8.全不锈钢重力脚, 可调高低功能。 9.大容量设计, 配置全无磁加粗层架。	3
139	台上架	1800*500*600	台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mm *38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 厚度 $\geq 1.0\text{mm}$	5
140	四层平板货架	1200*500*1550	台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mm *38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 厚度 $\geq 1.0\text{mm}$;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2

141	四层平板货架	1500*500*1550	台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层板采用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3.加强筋采用 $\geq 1.0\text{mm}$ 厚不锈钢板; 4.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 厚度 $\geq 1.0\text{mm}$; 5.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22
142	四层栅格菜架	1200*500*1550	台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格栅采用 $\geq 8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方管 3.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 厚度 $\geq 1.0\text{mm}$; 4.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5
143	四层栅格菜架	1500*500*1550	台	1.采用 304 食品级不锈钢板材; 2.格栅采用 $\geq 8 \times 25 \times 1.2\text{mm}$ 厚不锈钢方管 3.支撑腿选用 $38\text{mm} \times 38\text{mm}$ 高强度 304 不锈钢方管, 厚度 $\geq 1.0\text{mm}$; 4.配有可调节高度的不锈钢子弹脚。	2
144	四门高身雪柜 (地台式)	1220*750*1950 mm	台	1.尺寸规格 (W ×D ×H) : 1220*750*1950mm (±10%) ; 2.额定电压: 220V; 额定功率: $\geq 0.8\text{kW}$; 3.压缩机数量 1 个; 4.制冷温度范围: $1^{\circ}\text{C} \sim 8^{\circ}\text{C}$; $-6 \sim -18$ 5.有效容积: $\geq 30\text{L}$; 6.蒸发器、毛细管、回流管皆为纯铜管, 双层中空玻璃门, 加厚发泡层, 一体式墙板; 7.能效等级: 1 级能效及以上; 8.不锈钢 201 板材; 微电脑数控显示, 内置铜管蒸发器, 经久耐用	2
145	塑料刮皮刀	13*9.8cm	把	1.材质: PC 材质 2.尺寸: 13*9.8cm	5
146	塑料饭勺	三叉	把	采用食品级塑料制作	8
147	多功能破壁机	2000M L	台	1.材质: ABS 2.总容量: $\geq 2000\text{ml}$ 3.功率: $\geq 1000\text{W}$	2
148	多功能绞碎料理机	2.5L	台	1.产品转速 20000/r min、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2.料理杯容积: $\geq 2.5\text{L}$ 3.产品标配: 不锈钢绞肉刀、可拆卸切丝、切片、切条刀盘、PP 材质操面刀 4.产品功能 绞肉, 和面, 切丝, 切片, 切	1

				条	
149	大双门展示柜 (地台式)	1200*700*1980	台	1200*700*1980	1
150	小铁皮刨	16cm *6cm	把	1.材质: 锌合金手柄+ 不锈钢刀片 2.尺寸: 16cm *6cm	5
151	平板车	900*600*900	台	1.规格: (长宽高)900*600*900 mm; 2.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板厚 ≥ 1.2 mm; 3.台面下设置承载梁, 载重超过 400 kg; 4.配置 ≥ 8 寸静音尼龙轮; 5.扶手采用 304 不锈钢板, 料厚 ≥ 1.2 mm, 折弯成型。	3
152	打菜勺	350mm	把	1.尺寸: 长 ≥ 350 mm 2.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0
153	扣肉勾	70cm	个	1.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木手柄 2.尺寸: ≥ 8 mm 厚度木柄捞肉钩 (长度 70cm)	4
154	抽拉式筷子消毒 柜	200 双筷子	台	1.高效杀菌 2.智能取筷 3.大容量设计, 可一次性存放 200 双筷子	4
155	挡鼠板(不锈钢)	不低于 60cm 高	块	1.采用高强度 304 不锈钢板材; 2.面板采用 ≥ 1.2 mm 厚不锈钢板。	4
156	搅拌机	38L	台	1.与食品接触到的金属, 均采用不锈钢材料制造; 三速变档, 硬齿轮传动, 经久耐用, 打发率高, 故障率低; 电机过载保护开关, 安全放心, 性能稳定, 噪音低, 适用于打制蛋糕, 奶油, 馅料, 标配: 缸/ 扇/球/钩/安全罩 2.容量: ≥ 38 L 3.电压: 220V/380v 任选一个电压 4.功率: ≥ 1.5 kW 5.频率: ≥ 50 Hz 搅拌转速: 62/108*296R/min 6.输入功率: ≥ 1.8 KW 整机重量不超过 160KG 7.外形尺寸(宽*深*高)mm: 531*608*1016 MM	1
157	擀面棍	50cm	个	1.结构: 实心榉木 (无拼接) 2.材质: 食品级榉木 (含水率 $\leq 8\%$) 3.尺寸: 直径 5cm ± 0.1 cm, 长度 50cm ± 0.5 cm	2

158	木柄刮皮刀	6 寸	把	1.材质：304 加厚不锈钢+ 木质手柄 2.尺寸：6 寸	5
159	木柄漏勺	42 寸	个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边框加厚材质不低于 2.5mm）+ 长竹柄 2.尺寸：直径约 14 寸，长约 42 寸 3.蜂窝漏孔。	6
160	木柄瓜瓢	17CM	个	1.材质：木加不锈钢产品 2.规格：全长 17CM 小头 2.7CM 大头 3.2CM 柄宽约 1.2CM	6
161	木质案板台	1800*800*800	台	木案选用木材，厚 $\geq 50\text{mm}$ ， ≥ 1.0 不锈钢板材包边，并经过干燥处理，工作面安装补强撑，支架采用不锈钢管壁，横管为 $\Phi 32 \times 1.2$ 圆形不锈钢管焊接成型，竖管为 $\Phi 51 \times 1.2$ 不锈钢管，所有脚管都安装不锈钢子弹形底端可调脚。	1
162	条盘（大）	60*40*4.8	个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2.尺寸：60*40*4.8cm	10
163	条盘（小）	50*35*4.5	个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2.尺寸：50*35*4.5	10
164	松木加圈砧板	50cm	块	1.直径： $\geq 50\text{cm}$ 2.厚度： $\geq 15\text{cm}$ 3.材质：整木松木+ 手提加固圈	2
165	汤碗	7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00
166	油灰铲	31cm	个	1.结构：强化曲柄连接（曲柄半径 $\geq 30\text{mm}$ ） 2.材质：430 不锈钢（铲体）、304 不锈钢（曲柄轴） 3.尺寸：总长 31cm $\pm 0.5\text{cm}$ ，铲面宽 10cm $\pm 0.3\text{cm}$ ，铲厚 1.5mm $\pm 0.1\text{mm}$ 4.工艺：锻造成型（晶粒度 ≥ 5 级），表面钝化处理（Cr 含量 $\geq 16\%$ ）	2
167	活动面粉车	500*500*600	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板材； 2.车身厚度 $\geq 1.0\text{mm}$ ； 3.折叠式盆盖厚度 $\geq 1.0\text{mm}$ ； 4.配 4 只 4 寸万向脚轮，2 只带刹车掣； 5.容量： $\geq 25\text{KG}$	1
168	消毒灯	$\geq$ 1050*96*53mm	套	30W	5
169	烘手机	345*218*365mm	台	1.电压：220V 2.功率： $\geq 1300\text{W}$	2

				3.尺寸: $\geq 345*218*365\text{mm}$ 4.净重: $\geq 3.5\text{KG}$ 5.传感器范围: 50-120M M 6.风速: $>85\text{M/S}$ 7.空气温度: $<56^{\circ}\text{C}$ 7.安装方式: 挂壁 8.全自动免接触智能红外感应, 伸手即开、收手即停, 性能稳定, 具有连续运行 60 秒后强行停机保护功能,防止误操作导致机器受损, 有效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9.排式高速气流柱出风口设计, 风速强劲, 干燥时间 5-8 秒, 具有智能控制模板, 可根据需要选择自然风、加热风两档调节。 10.安装方便, 用膨胀螺钉固定好不锈钢挂件后再将机器挂上并固定稳即可使用, 维修保养都非常方便。	
170	烤饼竹夹	40cm	个	竹木制作	2
171	片刀	207mm	把	1.规格: $\geq 207\text{mm}$ 2.主体钢材: 不锈钢 40Cr13 3.执行标准 GB/T40356 GA/T1335GB 4806.9	4
172	电子秤	300kg	台	1.最大称量 300kg; 2.检定分度值: 100g 3.最小称量 2kg 4.最大皮重: 100kg 5.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
173	留样柜	530*490*1380	台	530*490*1380	1
174	留样盒	125ml	个	1.食品级聚丙烯塑料 2.耐温: -20°C 至 120°C 3.容量: $\geq 125\text{ml}$	100
175	白色刀柄套	配套	个	采用 PVC 材料热缩材料, 加热后收缩贴合刀柄, 用于餐饮业色标管理。	4
176	白色塑料砧板	43*5	块	1.尺寸: 43*5cm 2.材质: 食品级聚乙烯	2
177	硅胶垫方形	600×400×48mm	个	1.材质: 采用食品级硅胶制作 2.尺寸: 600*400mm	20
178	碗柜式消毒柜 (地台式)	1160*500*1900	台	1.功率/电压: 2.4KW ~220V。 2.容量: $\geq 80\text{L}$ 。 3.内、外全钢无磁板材, 无磁层架, 不锈	3

				钢门体/翻边长拉手，外形美观、大方。 4.整机采用整体发泡，硅胶门封工艺，隔热、保温，节能卫生。 5.采用全不锈钢发热管，热风循环系统，带独立风道设计，高温消毒无死角。 6.设有可调温控器，对所需温度 30—125℃随意调节，带有可调定时器功能 0—90 分钟，灵活定时没烦恼。 7.全不锈钢重力脚，可调高低功能。 8.大容量设计，配置全无磁加粗网筐。	
179	磨刀石	200*50*25m m	块	1.材质：天然磨石，不伤刃口 2.尺寸：200*50*25m m	5
180	移门碗碟柜	1200*500*1800	台	1.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2.层板、中层板及底板：≥ 1.2m m 厚不锈钢板； 3.侧板及门面板：≥ 1.0m m 厚不锈钢板； 4.背板及门胆板不锈钢板厚≥ 0.8m m； 5.采用吊装式推拉门（趟门为双层结构）； 6.脚管：$\Phi 51$m m 不锈钢管； 7.配不锈钢可调子脚。	1
181	立式电子磅秤	1000 kg	台	1.最大称量：1000kg 2.精度等级:III 级，误差$\leq \pm 0.1\%$ FS	1
182	红色刀柄套	配套	个	采用 PVC 材料热缩材料,加热后收缩贴合刀柄，用于餐饮业色标管理。	4
183	红色塑料砧板	43*5	块	1.尺寸：43*5cm 2.材质：食品级聚乙烯	4
184	红色柄剪刀	无规格	把	1.尺寸：全长≥ 221m m，刃长≥ 150m m 刃体厚度≥ 2.5m m 2.刃体材质：食品接 304 不锈钢 3.刀柄材质：采用食品接触级塑料 4.硬度标准：刃口硬度应≥ 52HRC	3
185	绞肉机	330*430*710m m	台	1.采用全封闭式齿轮传动，结构紧凑，性能可靠，美观大方，操作简单。 2.绞肉机头及接触食品的零件均采用高级不锈钢材料或铝合金制造，易于清洁 3.能绞猪肉、牛肉、羊肉及其他各种肉类，所绞肉质细腻均匀。 4.功率≥ 2.2 千瓦。电压 220v 5.尺寸 330*430*710m m 6.产量每小时≥ 20 千克	1

186	绿色刀柄套	配套	个	采用 PVC 材料热缩材料,加热后收缩贴合刀柄,用于餐饮业色标管理。	6
187	绿色塑料砧板	43*5	块	1.尺寸: 43*5cm 2.材质: 食品级聚乙烯	6
188	绿色柄剪刀	无规格	把	1.尺寸: 全长 $\geq 221\text{mm}$, 刃长 $\geq 150\text{mm}$ 刃体厚度 $\geq 2.5\text{mm}$ 2.刃体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3.刀柄材质: 采用食品接触级塑料 4.硬度标准: 刃口硬度应 $\geq 52\text{HRC}$	3
189	蓝色刀柄套	配套	个	采用 PVC 材料热缩材料,加热后收缩贴合刀柄,用于餐饮业色标管理。	2
190	蓝色塑料砧板	43*5	块	1.尺寸: 43*5cm 2.材质: 食品级聚乙烯	2
191	蓝色柄剪刀	221mm	把	1.尺寸: 全长 $\geq 221\text{mm}$, 刃长 $\geq 150\text{mm}$ 刃体厚度 $\geq 2.5\text{mm}$ 2.刃体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3.刀柄材质: 采用食品接触级塑料 4.硬度标准: 刃口硬度应 $\geq 52\text{HRC}$	2
192	走槌	40cm	个	1.结构: 实心榉木(无拼接) 2.材质: 食品级榉木(含水率 $\leq 8\%$), 两端 304 不锈钢轴环 3.尺寸: 直径 9cm $\pm 0.1\text{cm}$, 长度 40cm $\pm 0.5\text{cm}$	1
193	醒发箱	550*800*2050mm	台	1.采用单层的不锈钢材质制作而成; 2.喷雾式发酵,久经耐用,不易生锈,操作简单; 3.电脑表控制面板,加温加湿 4.容量: ≥ 16 盘 5.电压: 220v 6.功率: $\geq 2.6\text{kW}$ 7.频率: $\geq 50\text{Hz}$ 8.外形尺寸(宽*深*高)mm: 550*800*2050	1
194	锅铲	350mm	把	1.尺寸: 长 $\geq 350\text{mm}$ 2.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4
195	锥形擀面棍	38cm	个	$\geq 38\text{cm}$	1
196	长柄刷把	40cm	把	1.材质: 实木制造 2.规格: $\geq 40\text{cm}$	2
197	长柄打汤勺	30cm	把	1.材质: 304 食品级不锈钢 2.容量: 8 两(约 300ml)	4

				3.手柄长度：≥30cm	
198	长柄汤勺	35cm	把	1.材质：304 食品级不锈钢 2.容量：12 两（约 450m l） 3.手柄长度：≥35cm	5
199	食品夹	130m m	把	1.材质：304 不锈钢厚≥1.2m m 2.尺寸：总长≥130m m 宽 ≥28m m	30
200	食品火钳	65cm	把	1.材质：304 不锈钢 2.尺寸：长≥65cm	2
201	馅挑	无规格	个	竹制	5
202	六门透明雪柜	六门	台	风冷系统，一级能效	1
203	山水宽边盘	12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2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1.5kJ/m ²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0.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0.2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0
204	大号如意贝壳碗	12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2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	10

				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geq 1.5\text{kJ/m}^2$，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leq 0.5\text{ m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leq 0.25\text{ mg/L}$（符合 GB 4806.4-2023）	
205	双耳特浅白煲	12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2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leq 0.5\%$ 8.抗热震性：180°C至 20°C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geq 1.5\text{kJ/m}^2$，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leq 0.5\text{ m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leq 0.25\text{ mg/L}$（符合 GB 4806.4-2023）	10
206	星空炉盘	10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0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leq 0.5\%$ 8.抗热震性：180°C至 20°C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geq 1.5\text{kJ/m}^2$，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0

				11.铅溶出量：≤ 0.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0.2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207	星空炉座	10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0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 1.5kJ/m ²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 0.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0.2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0
208	流沙岩石寿司盘	13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3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 1.5kJ/m ²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6.5，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 0.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0.25 m g/L（符合 GB 4806.4-2023）	2

209	葵口暖炉鱼座	14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4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leq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 $\geq 1.5\text{kJ/m}^2$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 6.5 ，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 $\leq 0.5\text{ mg/L}$ （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leq 0.25\text{ mg/L}$ （符合 GB 4806.4-2023）	5
210	骨瓷炖盅	$\Phi 100*120\text{mm}$	套	1.尺寸：口径 $\geq 100\text{mm}$ 高 $\geq 120\text{mm}$ 2.材质：骨质瓷 3.骨粉含量： $\geq 45\%$ 4.透光性：在光照下边缘透光，呈半透明状 5.吸水率： $\leq 0.5\%$	40
211	红石福气汤煲	11 寸	套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1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leq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 $\geq 1.5\text{kJ/m}^2$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 6.5 ，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 $\leq 0.5\text{ mg/L}$ （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leq 0.25\text{ mg/L}$ （符合 GB	8

				4806.4-2023)	
212	石锅	12cm	个		8
213	石锅底座	碳木	个		8
214	圆形大浅盘	14 寸	个	1.材质：镁质瓷 2.规格尺寸:14 寸 3.釉面：光滑细腻，无毛孔、棕眼、黑点等明显缺陷。 4.器型：端正平稳，口沿圆滑，底部平整，无变形。 5.颜色：呈天然玉白色或乳白色，色泽均匀一致。 6.透光度：在强光下呈现半透明感。 7.吸水率： $\leq 0.5\%$ 8.抗热震性：180℃至 20℃热交换一次不裂，适用于洗碗机、消毒柜、微波炉及冷藏。 9.抗冲击强度： $\geq 1.5\text{kJ/m}^2$ ，优于普通陶瓷。 10.莫氏硬度： ≥ 6.5 ，釉面耐磨，不易划伤。 11.铅溶出量： $\leq 0.5 \text{ mg/L}$ （符合 GB 4806.4-2023） 12.镉溶出量： $\leq 0.25 \text{ mg/L}$ （符合 GB 4806.4-2023）	10
215	煎炸炉	835*420*300mm	个	1.尺寸：835*420*300mm 2.内锅尺寸：300*240*150mm 3.扒盘尺寸：550*350*80mm 4.功率： $\geq 3000\text{W}$ 5.额定电压：220V/ $\geq 50\text{Hz}$	1
216	微波炉	23L	台	1.微波炉分类：光波炉 2.支持变频 3.底盘等级：平板式 4.额定功率： $\geq 800\text{W}$	2
217	调料车	550*700*800mm	台	1.尺寸：长 $\geq 550\text{mm}$ 宽 $\geq 700\text{mm}$ 高 $\geq 800\text{mm}$ 2.盖板采用食品级 304 厚 1.2mm 不锈钢板。侧板采用食品级 304 厚 1.0mm 不锈钢板 3.激光切割下料：高精度切割公差 $\pm 0.1\text{mm}$ ，边缘光滑无毛刺，焊接工艺：焊缝平整无痕余高 $\leq 0.5\text{mm}$ ，焊后处理：进行酸洗钝化 4.容量可放置 12 个直径 16cm 高度 9cm	4

				的调料缸 5.配有 2 个定向轮, 2 个灵活的万向活动脚轮配锁紧装置。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 脚轮材料: 尼龙, 材质承重 $\geq 200\text{kg}$, 安装双排滚珠轴承	
218	加热保温工作台	1800*800*800	套	1.功率 220V/3KW ; 2.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3.前板、侧板: $\geq 1.2\text{mm}$ 厚不锈钢板; 4.配 U 形保温水槽, 水槽配有下水、进水及加热管; 5.前板上配可调式温控器、电源指示灯; 6.脚管: 38*38mm 不锈钢方管, 下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7.配套吊装式推拉门。 8.尺寸: 1800*700*800mm	2
219	分餐制餐具 (湖大 log)	无规格	套	菜碟 15 套含汤盅和凉菜碟, 骨质瓷	20
220	布菲炉	无规格	个	1.干湿两用加水或不加水智慧型餐炉 2.加热功率 500W .节能省电 3, 无需加水, 干烧不干菜, 节能节水, 响应国家节约号召 4.即插即热, 5 分钟即热, 无需等待, 区别传统餐炉需要提前加热等待, 浪费电力 5, 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 使用健康, 结实耐用 6.采用全景可视玻璃视窗, 整体效果更显档次与大气 7.智能触摸显示屏, 快速调节 30-90 度 8.预备童锁功能, 防止误触 9.智能记忆功能, 大大节省人工, 温度设定完成, 开关机后再次打开还是之前预设温度 10.尺寸.470*450*370 11.容量: 13 升 12.3C 认证, 食品级检测报告	30
221	挡鼠板 (主食库外过道与大厅相通门、不锈钢)	不低于 60cm 高	块	不低于 60cm 高	1
222	不锈钢分菜勺	17CM 左右	个	304 不锈钢材质	100

223	酒精炉	250m m	个	方形铝合金材质	30
224	卡式炉	35.6*27.9*10.8cm	个	压铸铝材质	30
225	透明食品盖圆形	310m m	个	亚克力材质	30
226	透明食品盖长方形	600*400m m	个	亚克力材质	20
227	长方托盘	40*30CM	个	防滑钢化纤耐高温	20
228	毛刷	无规格	个	纯猪鬃毛	4
229	壁式开水器	12L	台	220v/≥3.5KW，产水量≥30L	4
230	筷子消毒柜车	增加	台	不锈钢材质	1
231	风幕机	大厅对外门	台	1205*178*176m m	20
232	门帘	厚度 2m m	套	磁吸透明软塑胶，Pvc 材质	20
233	地毯	根据门的尺寸定制	张	pvc 底背，毛面丙纶	20
234	雨伞架	无规格	个	高温烤漆，防锈处理	2
235	手推式洗地机	无规格	台	三合一 LP-300	2
236	吹地机	无规格	台	BF545	10
237	卫生车	无规格	台	3 盘 4 桶，包含配套收餐残渣桶及盘	7
238	粘捕式灭蝇灯	无规格	台	420*128*160m m	10
239	食材展示柜	1500*100*1070	台	1500*100*1070	1
240	热水瓶	无规格	个	容量≥2L	16
241	托盘车	无规格	台	主体 304 不锈钢厚度≥1.2m m，层板、滑道不锈钢厚度≥1.0m m	4
242	收残台柜	1200*700*800/100	台	1200*700*800/100	1
243	茶壶	800M L 内胆高温玻璃	个	800M L 内胆高温玻璃	16
244	会议茶杯	骨质瓷	套	款式参考金线茶杯	30
245	玻璃杯	Φ60*132m m	套	无铅高硼硅玻璃	200
246	早餐茶杯	Φ80*60m m	套	骨质瓷	200

247	饭碗	110m m	个	骨质瓷	200
248	汤勺	2#	个	骨质瓷	200
249	合金筷子	27cm	双	玻纤高分子聚合物	200
250	餐碟	300m m	个	骨质瓷	200
251	骨碟	175	个	骨质瓷	200
252	筷架	30m m	个	骨质瓷	200
253	饮料杯	Φ60*200m m	个	无铅高硼硅玻璃	200
254	刀	230m m	个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30
255	叉	200m m	个	304 不锈钢，一体成型	30
256	餐垫	450*300m m	个	PVC/软胶 厚度: ≥ 1 m m	200
257	榨汁机	1250W	个	杯子容量:750m L	2
258	水果刀	240m m	把	钢材硬度 $\geq$ H RC58	2
259	粘板	60*40*5cm	个	食品级聚乙烯	2
260	公共垃圾桶	无规格	个	天然大理石	10
261	咖啡壶	1800m l	个	高硼硅玻璃，可加热及保温	10
262	双炉咖啡炉	375*200*40m m	个	采用 SUS304 不锈钢制作	2
263	自助餐厅电制冷 饮料桶	6L	个	1.产品容量: ≥ 6 L 2.主要材质:不锈钢底座, PC 透明材质 3.额定功率: ≥ 70 W , 220-240VAC,50H z 4.单头整体尺寸:长 27.5*宽 36*高 57CM 5.双头底座尺寸:长 27.5*宽 36*高 23CM 6.PC 罐尺寸:直径 17.5*高 34CM 7.沥水盘尺寸:长 19*宽 9cm 8.水龙头离地高度:14cm (适用高10cm 及 10cm 以下的杯子)	3
264	双头木纹暖碟车	双头	个	双头	1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或施工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所有厨具设备的生产、交付及安装工作。具体交货时间可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进行协商确定，但必须确保不影响集贤学术交流中心的正常运营。

二、付款要求

1.中标人在申请验收前，须先把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开具合同金额 100% 的发票；

2.货到合同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初验合格后，凭初验报告在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在初验合格之日起试运行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经用户认可，一次性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4.运输及安装费用：中标人负责送货并安装到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三、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2.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要遵守采购人现场的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并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技术安全，服务质量等工作。

4.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质量故障，中标人在设备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上门维修，紧急故障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维修、日常故障处理等

服务，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5. 供应商所供设备需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瑕疵，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

6. 供应商须承诺，所供设备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若因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引发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进口设备外贸代理公司由招标人指定。《进口设备采购合同》和《进口设备委托代理协议》样本在湖南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网站下载，其中明确了中标人、招标人、外贸代理公司各自职责与义务，请各位投标人查看。外贸代理费以中标合同货款为基准累进制计费，标准如下表：

外贸合同 货款金额	最低代理费 (元)	20 万-100（含） 万元	100 万-200 （含）万元	200 万-500 （含）万元	500 万元以上
进口代理服务 费收取比例	1500	0.82%	0.53%	0.42%	0.3%

附件：

仪器设备采购类合同

甲方：湖南大学

合同编号：

乙方：

经费编号：

乙方参加甲方《湖南大学*****项目招标》（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并取得中标资格（中标通知书/结果公告编号为*****）。【以上内容若无，可删除】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1 合同产品的详细型号规格、单价数量、配置清单等内容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合同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等内容见附件二《技术参数》。

1.2 合同总金额（含税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整）。

1.2.1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运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时间

2.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

2.2 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的甲方计划财务部门认可的有效发票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 付款方式

3.1 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帐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3.2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单位名称：湖南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4 交货时间和地点

4.1 交货地点：_____, 或甲方在乙方交货前以书面方式具体指定交货地点。

4.2 交货联系人及电话：_____。

4.3 交货时间：按第____种方式交货：

①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交货；

②____年__月__日前交货。

4.4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4.5 乙方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包装及运输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且该产品应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不符合生产商的产品通常出厂包装的要求，或产品存在划痕或被毁损的现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5.2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6 检验与验收

6.1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验收标准（收货验收）：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

6.3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6.4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6.5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7 服务与保修

7.1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 】年免费保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该免费保修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起算。

7.2 如乙方委托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应向该第三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该第三方具备提供此种服务的能力、资质，若该第三方提供此种服务存在瑕疵，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3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免费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甲方提供最少【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 品质和保证

8.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载明的产品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详见附件一《产品明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8.3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8.3.1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8.3.2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8.3.3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8.4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免费使用许可文件。

9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9.1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9.2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9.3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本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10 保密信息

任何一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11 违约责任

11.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产品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免费保修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免费保修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保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则每迟延一天, 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超过【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产品类似的产品,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甲方选择部分终止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3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9 条和第 10 条的约定,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1.4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11.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否则本合同中应该偿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付清, 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赔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11.6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 则每延迟一天, 甲方须按欠付款项的千分之 (%) 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该违约金以合同总金额的【 】% 为限。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商会出具的证明, 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 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 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2.2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13 争议解决

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4 一般条款

14.1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 】份，自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14.3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14.4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14.5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4.7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14.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明细、技术参数、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标通知书……

15 其他事项：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湖南大学	乙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2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承办单位及单位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行：中国银行长沙市湖南大学支行	开户行：
账号：593757349624	账号：

附件一

产品明细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1							
2							
3							
4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配置清单（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二

技术参数

请根据产品明细逐项描述产品的相关技术参数、出厂标准等。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参考文本，具体合同条款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五、投标函
-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采购需求响应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资格审查标准	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项目质保期：	

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扫描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否则其**投标无效**。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

注：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 14.1 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 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 4-6 分包承诺（执行强制分包的提供）。

附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1）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4-2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册地点：_____；

全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因违法经营投标过程中违法违规而被禁止或限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4-4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 14.1（3）项要求提供

附件 4-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4-6 分包承诺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承诺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承诺》，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4-7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注：投标人须按以下格式提供书面承诺，如不提交或擅自修改承诺书内容的，将导致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承诺书

湖南大学（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参与围标、串通投标，如参与围标、串通投标，我方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和被予不良行为记录。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我方承诺本次投标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

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M A 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如经采购人核实发现我方存在上述情形的，自愿接受湖南大学对我方做出的一切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标索引表

评标索引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投标响应及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五、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采购

代理编号：_____），我司_____（投标人名称）在湖南大学电子采购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
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_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分项报价

附件 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制造商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元）：									

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4、产地说明：各投标人请按上表要求填写所投货物相关信息。如为国产设备，产地须明确到具体省份或直辖市；如为进口设备，产地须明确生产国别。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数量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注：应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逐条填写此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不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 名 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

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 33.6 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批发业，建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运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不适用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能划分为中小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暂不能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附件 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附件 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33.6 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2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包名称：_____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 4 “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 6 “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3.7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